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绩〔2025〕2号

台山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台山市本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批复

广海湾经济开发区、市工业新城管委会，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直各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不断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江府〔2020〕6号）和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（台财评〔2020〕9号）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，现将 2025 年度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按照《台山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台财评〔2021〕9号）和《关于 2025 年台山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》（台财预〔2025〕5号）下达年度预算的要求，各单位

要及时细化具体工作计划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努力完成预期产出效益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

二、各单位要将绩效目标与工作职责紧密衔接，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偏离绩效目标，应及时进行纠正和调整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请结合部门预算公开工作要求，做好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信息情况公开工作。

附件：2025 年台山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